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實施要點

民國 99 年 09 月 29 日 99 學年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04 月 25 日 100 學年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5 月 23 日 102 學年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4 月 29 日 103 學年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 104 學年第 1 學期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03 月 02 日 教育部臺教技(三)字第 1050028042F 號備查
民國 106 年 07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辦法更名
民國 107 年 05 月 23 日 106 學年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06 月 04 日 教育部臺教技(三)字第 1070081624 號備查
民國 109 年 07 月 15 日 108 學年第 2 學期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及留住具備卓越學術或技術成就之學者專家，以提昇本校學術聲譽及競爭力，特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之規定，訂定「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如下：
 - (一)本校現職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
 - (二)新聘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已領退休(職、伍)金之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政務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及其他公職人員轉任本校教師者，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 三、申請或被推薦資格：本校現有專任教師近5年之實務教學、產學研發或輔導服務成果符合下列各類別規定者。
 - (一)實務教學類【績效1-4至少達成1項或績效5-10至少達成2項，始具申請或被推薦資格】
 1. 獲准政府機關補助之教學相關計畫(就業學程、人才培育、五專展翅、產業學院、學海系列...等計畫)達2次以上。
 2. 申請本獎勵之當年度獲准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曾獲准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2次以上者。
 3. 獲准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簡稱USR)補助1件或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USR子計畫至少2件以上。
 4. 指導學生獲准U-START創新創業計畫或U-START原漾計畫1件或科技部大專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2件者。
 5. 指導本校學生參加國際競賽(需國外舉辦或至少3個以上國家參加於國內舉辦者)或教育部指定辦理之全國性競賽獲獎者或各機關學校、法人團體、學(協)會辦理之競賽榮獲第1名獎項者。
 6. 本人或指導本校學生以本校名義參加國內外發明展獲得金牌、銀牌或銅牌獎項者。
 7. 本人或指導本校學生獲准專利，新型、設計專利至少5件、發明專利或國外專利至少1件，大陸專利比照國內同等級專利之件數。
 8. 指導本校學生考取公職、考選部頒發之專業技師、勞動部甲級證照或乙級證照，成效卓著經審查小組通過者。
 9. 榮獲校內教學績優教師特優獎助1次或教學績優教師優等獎助2次以上。
 10. 其他具頂尖優秀之教學表現者。
 - (二)產學研發類【績效1為必要條件、連同績效2-9至少達成1項，始具申請或被推薦資格】
 1. 申請本獎勵之前一年度，曾獲准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主持人者。
 2. 曾獲准科技部研究計畫主持人2次以上或其他政府部會補助之研究、企業輔導或創新育成相關計畫主持人1次以上者。
 3. 主持公民營機構委託之研究案(不含科技部補助之計畫及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案)，且累計金額達100萬元者。
 4. 簽訂技轉合約，獲技轉金達40萬元以上或獲技轉金達10萬元以上且研發成果已商品化者。
 5. 以本校名義發表於SCI、SSCI等級之期刊至少2篇(限第1作者或通訊作者)，其期刊

排名在各領域前20%者或發表於EI、TSSCI、THCI等級之期刊至少4篇（限第1作者或通訊作者）。

6. 參與業界深耕服務並與學校簽訂合作契約，累計服務期間六個月以上，期滿獲得合作業界產學計畫累計達40萬元者。
7. 獲政府機構或各領域全國性或國際性專業學會頒發研究績優榮譽者。
8. 曾任國際知名學會理事，並舉辦國際性學術活動，對學術有重要貢獻者。
9. 其他具頂尖優秀之研究表現者。

(三)輔導服務類

1. 協助校務推動，績效傑出者。
2. 榮獲績優導師獎勵2次以上。
3. 協助學生職涯發展，有助就業並具成效者。
4. 兼任行政職務，推動有助學校收入或提升效率之措施者。
5. 協助辦理推廣教育，對學校收入大有助益者。
6. 其他特殊優秀服務事蹟且具佐證者。

新聘之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不受上述各款條件限制，其申請資格至少應具國外大學校(院)長職務滿3年以上或具有卓越高等教育管理經營經驗5年以上經驗。

四、彈性薪資之審核程序如下：

- (一) 符合第三點規定之特殊優秀人才，得由教師提出申請或由系（中心）推薦，經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本校公告之各彈性薪資獎勵案校內申請截止日前將相關資料(申請表、佐證資料及會議紀錄)送交研發處(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案)或人事室(教育部彈性薪資獎勵案)。
- (二) 本校應組成彈性薪資審查小組，校長為召集人，並指定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處長、學院院長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他委員另由校長遴聘2-3名校內副教授級職以上之教師或校外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小組委員任期1年，審議申請資格條件、支給標準、支給期程與績效評估。
- (三) 彈性薪資審查小組得就各獎勵案申請人所提之績效進行審查並在其獎勵名額上限內就符合第三點規定者擇優推薦。

五、本要點之獎勵金經費來源如下：

- (一) 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獎勵金經費及名額視該年度預算調整之。
 - (二) 科技部「研究獎勵」經費。
 - (三) 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
- 獎勵金經費及名額視該年度經費來源預算調整之。

六、彈性薪資支給之相關規定：

- (一) 核給人數比例：獲彈性薪資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應達總獎勵人數之30%以上。
- (二) 最低薪資差距：獲彈性薪資之教師，其薪資與校內同職級人員之最低薪資差距為每月5,000-15,000元。
- (三) 依第七點規定獲頒獎勵金之教師，不得重複申請當年度其他方案之獎勵。
- (四) 支領期間如遇離職、退休、留職停薪、違反相關法令或本校聘約情事，應停止發給；本校並得視情節輕重，必要時追繳已領之獎勵金。
- (五) 績效要求及評估機制：獲獎勵教師未來績效應兼顧教學、研究及輔導服務等面向，其表現應維持或優於依第三點規定之資格標準，並由本校彈性薪資審查小組每年定期評估。

七、對現職或新聘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本校除提供必要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外，國際人才得視需要以專案簽核申請租屋津貼，每月以不超過新台幣一萬元為原則，至多補助3年。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實施要點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及留住具備卓越學術或技術成就之學者專家，以提昇本校學術聲譽及競爭力，特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之規定，訂定「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及留住具備卓越學術或技術成就之學者專家，以提昇本校學術聲譽及競爭力，特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之規定，訂定「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修正依據之政府法規。</p>
<p>三、申請或被推薦資格：本校現有專任教師近5年之實務教學、產學研發一或輔導服務成果符合下列各類別之一任2項以上規定者。始具申請或被推薦資格： (一)實務教學類【績效1-4至少達成1項或績效5-11至少達成2項，始具申請或被推薦資格】 1.獲准擔任政府機關補助之教學相關計畫(就業學程、人才培育計畫、<u>五專展翅、產業學院、學海系列...等計畫</u>)達2次以上，累積達100萬元以上，且計畫內容含雙師教學、補助設備增購、校外實習或業師指導專題等成效之2。 2.申請本獎勵之當年度獲准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曾獲准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2次以上者。 3.獲准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簡稱USR)補助1件或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USR子計畫至少2件以上。 4.指導學生獲准U-START創新創業計畫或U-START原漾計畫1件或科技部大專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2件者。 5.指導本校學生參加國際競賽(需國外舉辦或至少3個以上國家參加於國內舉辦者)或教育部指定辦理之全國性競賽獲獎者或各機關學校、法人團體、學(協)會辦理之競賽榮獲第1名獎項者。 6.本人或指導本校學生以本校名義參加國內外發明展獲得金牌、銀牌或銅牌獎項者。 7.本人或指導本校學生獲准專利，新型、設計專利至少5件、發明專利或國外專利至少1件，大陸專利比照國內同等級專利之件數。 8.指導本校學生考取公職、考選部頒發之專業技師、勞動部甲級證照或乙級證照，成效卓著經審查小組通過者。</p>	<p>三、本校現有專任教師近5年之實務教學、產學研發、或輔導服務成果符合下列各類別之一任2項以上規定者，始具申請或被推薦資格： (一)實務教學類 1.擔任政府機關補助之教學相關計畫(學程、人才培育計畫等)主持人，累積達100萬元以上，且計畫內容含雙師教學、補助設備增購、校外實習或業師指導專題等成效之2。 2.指導本校學生參加國際競賽(需國外舉辦或至少3個以上國家參加於國內舉辦者)或教育部指定辦理之全國性競賽獲獎者或各機關學校、法人團體、學(協)會辦理之競賽榮獲第1名獎項者。 3.本人或指導本校學生以本校名義參加國內外發明展獲得金牌、銀牌或銅牌獎項者。 4.本人或指導本校學生獲准專利，新型、設計專利至少5件、發明專利或國外專利至少1件，大陸專利比照國內同等級專利之件數。 5.指導本校學生考取公職、考選部頒發之專業技師、勞動部甲級證照或乙級證照，成效卓著經審查小組通過者。 6.指導學生獲准科技部大專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2件者。 7.參與業界深耕服務並與學校簽訂合作契約，累計服務期間六個月以上，期滿獲得合作業界產學計畫累計達40萬元者。 8.榮獲校內教學績優教師特優獎助1次或教學績優教師優等獎助2次以上。</p>	<p>1. 修正申請或被推薦資格，實務教學類加入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大學社會責任計畫、創新創業計畫等績效項目，產學研發類加入業界深耕服務。 2. 原第9目有關深耕服務項目移至產學研發類 3. 原第11目刪除。</p>

9. 參與業界深耕服務並與學校簽訂合作契約，累計服務期間六個月以上，期滿獲得合作業界產學計畫累計達40萬元者。

10. 榮獲校內教學績優教師特優獎助1次或教學績優教師優等獎助2次以上。

11. 參與教學相關計畫申請或執行，對校務發展推動具重大貢獻經計畫承辦單位開立證明者。

1012. 其他具頂尖優秀之教學表現者。

(二)產學研發類【績效1為必要條件，連同績效2-9至少達成1項，始具申請或被推薦資格】

1. 申請本獎勵起始日之前一年度，曾擔任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主持人者連續3年獲准科技部研究計畫或獲准4次研究計畫，且申請本獎勵之當年度仍獲准計畫者。

2. 曾獲准科技部研究計畫主持人2次以上或其他政府部會補助之研究、企業輔導或創新育成相關計畫主持人1次以上者。

3. 主持公民營機構委託之研究案(不含科技部補助之計畫及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案)，且累計金額達100萬元者。

4. 簽訂技轉合約，獲技轉金達40萬元以上或獲技轉金達10萬元以上且研發成果已商品化者。

5. 以本校名義發表於SCI、SSCI等級之期刊至少2篇(限第1作者或通訊作者)，其期刊排名在各領域前20%者或發表於EI、TSCI、TSSCI、THCI等級之期刊至少4篇(限第1作者或通訊作者)。

6. 參與業界深耕服務並與學校簽訂合作契約，累計服務期間六個月以上，期滿獲得合作業界產學計畫累計達40萬元者。

7. 獲政府機構或各領域全國性或國際性專業學會頒發研究績優榮譽者。

8. 曾任國際知名學會理事，並舉辦國際性學術活動，對學術有重要貢獻者。

9. 其他具頂尖優秀之研究表現者。

(三)輔導服務類

1. 協助校務推動，績效傑出者。

2. 榮獲績優導師獎勵2次以上。

3. 協助學生職涯發展，有助就業並具成效者。

4. 兼任行政職務，推動有助學校收入或提升效率之措施者。

5. 協助辦理推廣教育，對學校收入大有助益者。

9. 參與教學相關計畫申請或執行，對校務發展推動具重大貢獻經計畫承辦單位開立證明者。

10. 其他具頂尖優秀之教學表現者。

(二)產學研發類

1. 主持公民營機構委託之研究案(不含科技部補助之計畫案)，且累計金額達75萬元者。

2. 簽訂技轉合約，獲技轉金達20萬元以上或獲技轉金達5萬元以上且研發成果已商品化者。

3. 以本校名義發表於SCI、SSCI等級之期刊至少2篇(限第1作者或通訊作者)，其期刊排名在各領域前20%者或發表於EI、TSCI、TSSCI、THCI等級之期刊至少4篇(限第1作者或通訊作者)。

4. 連續3年獲准科技部研究計畫或獲准4次研究計畫，且申請本獎勵之當年度仍獲准計畫者。

5. 獲政府機構或各領域全國性或國際性專業學會頒發研究績優榮譽者。

6. 曾任國際知名學會理事，並舉辦國際性學術活動，對學術有重要貢獻者。

7. 其他具頂尖優秀之研究表現者。

(三)輔導服務類

1. 協助校務推動，績效傑出者。

2. 榮獲績優導師獎勵2次以上。

3. 協助學生職涯發展，有助就業並具成效者。

4. 兼任行政職務，推動有助學校收入或提升效率之措施者。

5. 協助辦理推廣教育，對學校收入大有助益者。

<p>6. 其他特殊優秀服務事蹟且具佐證者。新聘之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不受上述各款條件限制，其申請資格至少應具國外大學校(院)長職務滿3年以上或具有卓越高等教育管理經營經驗5年以上經驗。</p>	<p>6. 其他特殊優秀服務事蹟且具佐證者。新聘之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不受上述各款條件限制，其申請資格至少應具國外大學校(院)長職務滿3年以上或具有卓越高等教育管理經營經驗5年以上經驗。</p>	
<p>四、彈性薪資之審核程序如下：</p> <p>(一)符合第三點規定之特殊優秀人才，得由教師提出申請或由系(中心)推薦，經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本校公告之各彈性薪資獎勵案校內申請截止日前將相關資料(申請表、佐證資料及會議紀錄)送交研發處(科技部研究獎勵案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或人事室(教育部彈性薪資獎勵案)。</p> <p>(二)本校應組成彈性薪資審查小組，校長為召集人，並指定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處長、學院院長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他委員另由校長遴聘2-3名校內副教授級職以上之教師或校外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小組委員任期1年，審議申請資格條件、支給標準、支給期程與績效評估。</p> <p>(三)彈性薪資審查小組得就各獎勵案申請人所提之績效進行審查並在其獎勵名額上限內就符合第三點規定者擇優推薦。</p>	<p>四、彈性薪資之審核程序如下：</p> <p>(一)符合第三點規定之特殊優秀人才，得由教師提出申請或由系(中心)推薦，經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本校公告之各彈性薪資獎勵案校內申請截止日前將相關資料(申請表、佐證資料及會議紀錄)送交研發處(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或人事室(教育部彈性薪資獎勵案)。</p> <p>(二)本校應組成彈性薪資審查小組，校長為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處長、學院院長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他委員另由校長遴聘2-3名校內副教授級職以上之教師或校外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小組委員任期1年，負責審議申請資格條件、支給標準、支給期程與績效評估。</p> <p>(三)彈性薪資審查小組得就各獎勵案申請人所提之績效進行審查並在其獎勵名額上限內就符合第三點規定者擇優推薦。</p>	<p>修正彈性薪資審查程序。</p>
<p>五、本要點之獎勵金經費來源如下：</p> <p>(一)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獎勵金經費及名額視該年度預算調整之。</p> <p>(二)科技部「研究獎勵」經費。</p> <p>(三)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p> <p>獎勵金經費及名額視該年度經費來源預算調整之。</p>	<p>五、本要點之獎勵金經費來源如下：</p> <p>(一)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獎勵金經費及名額視該年度預算調整之。</p> <p>(二)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經費(申請者需自提計畫案)。</p>	<p>修正經費來源</p>
<p>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修正實施程序文字。</p>